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6年6月2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适应学校学分制改革管理需要,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化、个性化、最大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分和毕业学分要求由本科培养方案规定。

第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标准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专业五年)。学生可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提前一年或推迟两年毕业,休学创业者可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最多推迟四年毕业。

第四条 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合理、灵活地通过选课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但在校修业年限须满足学校相关规定;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须持准考证、入学报到证和身份证,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向其所属学院(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学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初向学校申请入学，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校医院复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在校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开学后 1 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未按照学校规定及时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批准逾期 2 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按照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纪学生，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违纪处理细则（修订）》（中石大东发〔2005〕80号）处理。

第十条 学生须按照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参加各项教

学环节。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以旷课论处。学生旷课时间的计算以课程表的课时数为准。对于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其他各项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

第四章 选课、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校选课相关规定进行选课，未进行选课，擅自修读者，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成功后，所修读的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获得该课程学分。修读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学籍成绩记载表》，归入本人档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核（自修、免听除外）：

（1）累计缺课达到该课程计划学时的 1/3 者；

（2）累计缺交作业（含抄袭作业）达到该门课程的 1/3 者（一次性补交作业按缺作业计）；

（3）独立设置的实验（上机）课程，缺做实验 1/3 或缺交实验报告 1/3 及以上者；

（4）含有实验（上机）教学环节的课程，实验成绩不合格者。

第十四条 成绩的评定，可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记分制（通

过、不通过)记载,及格及以上成绩(或通过)取得该门课程学分。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及成绩评定方法。

第十五条 体育课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分别进行评定。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经校医院证明和体育教学部同意,可以改修保健课和免于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但免于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申请须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选政治理论课和军训(含军事理论课)。

第十七条 因病(持校医院证明)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结课考核的学生,应于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八条 缓考手续办理理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缓考学生可参加学校于下一学期初统一组织的缓考课程补考或重新办理该课程的选课手续,参加课程修读与考核,其考核成绩记载时注明“缓考”字样。

第十九条 凡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学籍成绩记载表》,并注明“缺考”、“违纪”字样。

第二十条 修读课程的学分绩、课程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 学分绩= Σ (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修读课程总学分);

(2) 课程绩点=修读课程成绩/10-5;

(3) 平均学分绩点= Σ (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 Σ (修读课程总学分)。

(4)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 课程绩点记为 0;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40; 二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通过-80, 不通过-40。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学分互认协议跨校修读课程, 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认定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校际交流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东发〔2012〕114号)执行。

第五章 补考、重修、免修、免听与自修

第二十二条 凡结课考核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须通过补考或重修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实践性教学环节(实验课程、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须重做。考核成绩合格, 但成绩不理想的课程, 也可以申请重修(做)。

(1) 补考时间为每学期的开学初, 补考课程为前一学期尚未取得学分的必修或限选课程, 且申请补考的课程成绩必须达 50 分(含)以上, 补考合格则获得该课程学分, 补考后仍不合格则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2) 重修(做)的课程须根据学校选课相关规定办理选课手续,重修(做)课程原则上须随堂听课,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和其他须参加的教学活动。

(3) 重修(做)学生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得听课、考试;

(4) 重修(做)次数不限。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课成功后,可根据情况申请课程免修、免听或自修。

(1) 对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免修;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2) 因课程安排冲突等原因,学生可以申请免听某门课程,但须完成作业、参加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和其他教学活动,并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核。

(3) 自学能力强的学生,通过自学某门课程,能够达到该课程的教学要求,可以申请自修该课程,但须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免修课程应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经过考核,成绩70分及以上者,取得该课程学分,其成绩按考核成绩记载。免修课程的考核工作由各开课学院(部)组织,原则上在申请免修课程开课学期初2周内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免听、自修均须在课程开课2周内由学生本人

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学院（部）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免修、免听、自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须随堂修读的课程，均不得免修、免听、自修。学生申请免修、免听或自修课程每学期一般不超过6学分。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予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两校同意后，由学校报山东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山东省教育厅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3）已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的；
- （4）学生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

取分数的；

(5)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6)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第二学士学位等）；

(7) 拟转入高校与转出高校在同一城市的；

(8) 跨学科门类的；

(9) 应予退学者；

(10)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在校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在某专业的学科领域具有潜质或成绩突出，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特长者；

(2) 试点班学生进入高年级后需进行专业分流者；

(3) 所学专业与拟转入专业为同一学院者；

(4) 学生通过自主选课获得课程学分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要求者；

(5) 因某种特殊困难，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6)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定向培养生或委托培养生；

(2) 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者（含专业分流者）；

- (3) 欠学分较多，且不努力学习者；
- (4) 已达到退学标准者；
- (5)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资格者；
- (6) 国家或学校招生时对其专业有明确限制者。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学资源状况和转入专业的基本容量，对转入专业人数进行总量控制。学生转专业后，各学院（部）可根据专业人数对转入学生进行插班或者单独组班培养。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方可毕业。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果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办理课程学分冲抵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须参加原专业的学习。

第七章 休学、复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予以休学：

- (1) 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后，须停课治疗、休养占1学期总学时1/3或6周以上者（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患者须休学）；
- (2) 请假超过1学期总学时1/3或6周以上者；
- (3) 经学校认定同意创业休学者；
- (4)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应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交验必要的证明，填写《学籍变动报告单》。经学院

(部)主管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发给《休学证明书》。

第三十七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1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创业休学者累计不超过4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负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报销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证明已恢复健康,并到校医院复查,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

(2) 学院(部)应对要求复学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审查。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3) 休学期满后2周内,学生应持本人休学证明(因病休学者还需持校医院复查证明)向所在学院(部)申请复学,经学院(部)主管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4) 学生复学后,由其所在学院(部)根据本科培养方案,安排学生到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由其所在学院(部)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转到相近专业学习。

第八章 学业警示、试读与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每学期根据学生学分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学业警示。

学业警示分为一级警示（ $10 \text{ 学分} < Q \leq 15 \text{ 学分}$ 或者 $X < 15$ ）、二级警示（ $15 < Q < 25 \text{ 学分}$ 或者连续 2 学期 $X < 15$ ）、三级警示（ $Q \geq 25 \text{ 学分}$ 或者连续 3 学期 $X < 15$ ）三个级别， Q 为学生已选必修课程中累积未取得学分数， X 为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已选必修课程中累积未取得学分数达到 25 学分及以上者；

（2）在校正常学习期间，连续 4 学期选课学分数小于 15 学分者；

（3）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4）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5）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6）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7）本人申请退学者。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同时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经学校公

告后视为送达本人。

第四十三条 因学业成绩不良达到退学情形者，可申请试读，试读期为1年，试读期间保留学籍。试读期满已选必修课程中累计未取得学分数不超过15学分者，解除试读；试读期满不合格者，须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试读1次。试读合格者，若已选必修课程中累计未取得学分数再次达到25学分者，予以退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1) 退学或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学生，其本人户口、档案迁至家庭户籍所在地；

(2) 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者（包括意外伤残），应通知家长（或抚养人）领回或由学院（部）指派专人送回；

(3) 退学学生应在主管校长批准后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五条 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和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其所缴费用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毕业、学位、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本科培养方案（含专业培养计划和自主发展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期限内修完所要求的课程和教学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可获得相应的证书。

第四十七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预计毕业学年的 9 月份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逾期不予办理。

第四十八条 凡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无法满足本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须由本人申请，学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延长修业年限者，需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四十九条 毕业时对于累计欠本科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 15 学分以内（含 15 学分）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学院（部）主管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办理结业手续。学生结业后 1 年之内回校重修，达到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者，授予学士学位。1 年内重修不及格或未参加重修者，按照永久结业处理。

结业生回校重修，原则上不单独命题考试，应参加在校生的结课考核。

修业年限期满仍未修满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符合结业要求者，发给结业证书，并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对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肄业证书。因开除学籍或未主动申请退学者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所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和

肄业证书均属一次性证件。如有遗失，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注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应在学校对其拟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述请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在会议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通知申诉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自 2016 级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15 级及以上各年级学生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中石大东发〔2014〕55 号)执行。

